

國立中山大學 企管系科技創新與服務業管理 學程簡介

【學程目的】

- 一、 結合跨界專業—透過相關課程整合所學，企圖培育高科技產業之經營管理人才。
- 二、 服務創新人才—現今產業外移狀況下，培育可提供高附加價值服務業所需之人才，使台灣成為知識創新基地。
- 三、 引領產業潮流—結合管理、科技、法律等新興領域的科技管理，在歐美知名商學院應運而生，逐漸取得產業發展主流優勢地位。

【發展重點與特色】

- 一、 本學位學程之發展方向，將在原本企管系既有的創新課程基礎上，一方面強化既有的課程內容，另一方面進一步整合管理學院既有的其他領域師資與資源，所所有的資源和師資可以結合達成綜效，發展完整的科技創新與服務業管理學程。

二、 本學程主要的重點是提供教育資源給有興趣培養服務業管理及科技創新專長(包括新興科技趨勢、科技管理、創業管理、生產與作業管理等)的學生，以增進其專業知識及就業技能。

【實施對象】 管院不分系入學學生。

【課程系統】

- 一、本學程至少應修滿24學分，其中核心必修學分9學分、選修15學分，至少應有9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輔系之課程。
- 二、選讀學程之學生，每學期選課仍應受限修學分之限制，並需於修業年限及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
- 三、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核發學程證書。

【學程開始日期】

98學年度下學期

【申請日期】

依照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申請修讀本學程。

【申請程序】

請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經系主任（所長指導教授）及選讀學程負責人同意後，申請表送教務處註冊組核定後，始可修讀。

【學程負責人】

企管系葉淑娟主任

【詢問服務】

企管系專任助理吳招治小姐/(07)5252000轉4603

國立中山大學整合學程課程規劃表

學程名稱：科技創新與服務業管理學程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核 心 課 程	管院不分系	行銷管理	3	
	管院不分系	組織行為	3	
	管院不分系	生產與作業管理	3	
核心課程學分數：9 學分				
	企管系	管理資訊系統	3	
	企管系	新興科技趨勢	3	
	企管系	創新與創造力	3	
	企管系	科技管理	3	
	企管系	策略管理	3	
	企管系	創業管理	3	
	資管系	網路與社會	3	
	資管系	企業系統模擬	3	
	資管系	企業運籌管理	3	
總學分數：至少 24 學分				
※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課程若有異動，先提整合學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再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方可施行。				
※本課程規劃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加行加頁繕打				